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8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并购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将有利于促进并购基金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人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李振国先生、刘国超先生、杨承先生、盛锁柱先生、李劲松先生、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王波先生、马卓檀先生、张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薪酬）原则的议案》，确定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此项议案，本人表示同意，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胡建军、马卓檀、王波

2017 年 11 月 21 日